附件2

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

（2020年版）

一、石化化工、化纤、能源行业

石油加工、炼焦业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）；化学纤维制造业（单纯纺丝的除外）；火力发电（含热电）；综合利用发电。

二、金属行业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、采选；稀土矿开发项目；水泥制造；平板玻璃制造；建筑陶瓷制造。

三、水利、交通、管道运输业

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的水力发电；抽水蓄能电站；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；跨流域调水；大型河流引水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机场、铁路、地铁、高速公路、码头、危险化学品管线。

四、环境治理、废弃资源利用业

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处置；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或焚烧；废电池、废船、废轮胎等加工、再生利用。

五、含以下工艺的建设项目

有电镀工艺的项目；有洗毛、染整、脱胶工段或产生缫丝废水、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项目；纸浆、溶解浆、纤维浆等制造；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；鞣革项目；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轮胎制造项目。

六、核与辐射

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；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项目及其退役（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）；使用I类放射源的项目（医疗使用的除外）；销售（含建造）、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项目；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及其退役。

七、海洋工程

围填海、海上堤坝工程；海洋矿产勘探开发、海上风电；跨海桥梁工程；水下爆破、疏浚等工程。

八、其他

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项目。